

##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洪余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、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、王叶胜先生、陆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洪余和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2、同意选举张岩先生、王叶胜先生、陆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，其中张岩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3、同意选举邓铁清先生、温鹏先生、张岩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邓铁清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4、同意选举陆明先生、蔡正孙先生、邓铁清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陆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苏锦先生、龙江先生、吴荣高先生、何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，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法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经公司董事长洪余和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仕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，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敏荆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，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。

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洁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## 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**黄苏锦先生**，1968年6月出生，南方冶金学院矿业系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同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**龙江先生**，1967年7月出生，江西工业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**吴荣高先生**，1977年11月出生，南昌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西省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副主任、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（期间：挂职任江西省余江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、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**何骥先生**，1984年7月出生，清华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，具备律师执业资格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执业律师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，董事会秘书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法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**李仕民先生**，1966年9月出生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江西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财务科会计、副科长、科长、副总会计师，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、总会计师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**罗敏荆女士**，1972年6月出生，南昌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江西庆江化工厂统计员；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出纳；江西省民爆器材服务中心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；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、财务部副部长；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风控内审部部长。

**杨洁芸女士**，1983年9月出生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，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，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风控负责人，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现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兼证券事务代表。